

佛光大學駐校人文講座設置辦法

100.12.27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實踐以重視人文精神之創校理念，特訂定「佛光大學駐校人文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尊賢崇士，濡潤校風。
- 第 2 條 本辦法之聘任對象為獲得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或具有相關學術文化傑出成就與貢獻人士。每年得由學系（所）或院提出推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一年，得連聘之。
- 第 3 條 凡受聘為本校「駐校人文講座」，得由學系（所）、院與其協商舉辦各類學術活動及演講。
- 第 4 條 「駐校人文講座」任期內由本校提供研究室，並按月致奉束脩，其金額數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之。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